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約用人員 114 年第 1 次甄選錄取名單及公告

114.05.07

一、 本次甄選錄取名單如下：

編號	姓名	結果
1	黃惠錦	正取

二、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本分署（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261 號 1 樓秘書室）報到。

三、錄取人員請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

（一）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件(正本核對後發還)。

（二）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1 張。

（三）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影本(辦理薪資轉帳作業)。

（四）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五）其他經指定應繳驗之書表。

四、錄取人員逾時未報到或逾展延期限仍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因故未能按期報到者，應於公告指定之報到日期前至本分署秘書室提交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報到，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展延日數最長以 5 個工作日為限。

五、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 1 個月，試用期間辦理試用考核 1 次，考核成績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應予終止勞動契約，試用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之。